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有关诉讼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告知函涉及的诉讼将于近日开庭审理，不排除被冻结的股票存在被强制执行过户的风险。诉讼结果可能导致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并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诉讼最终判决为准。

2、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债权纠纷问题，控股股东成都星河持有的公司3,089.00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告知函的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函告：

王叁寿、成都星河、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 民初 1316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鲁军因与王叁寿、成都星河、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借贷纠纷，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立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诉前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了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详见公司 2020-138 号公告）。

该案将于近日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成都星河、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可能会被强制过户，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起诉状》；
- 3、《应诉通知书》；
- 4、其他司法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